2024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转移支付收入共258748万元，**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55504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78776万元（返还性收入437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238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565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187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519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96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96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664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070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6728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4302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06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068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7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7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4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5万元）。**二是**专项转移转移支付324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万元，农林水支出260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0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按照资金定向用途安排用于项目支出。